

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106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本賽會依據教育部[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4685 號函]核定列為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普及校園法式滾球(Pétanque)運動風氣、促進校際交流，並為從事本運動之學生持續建立良好之升學管道，特舉辦本賽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、台北市立永春高中、台北市信義區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 (星期四至星期一)。
 - (一)預計 3 月 8 日至 9 日：團體賽(國中男子二人組、國中女子二人組、國中男子三人組、國中女子三人組)。
 - (二)預計 3 月 10 日：個人射擊賽(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)。
 - (三)預計 3 月 11 日至 12 日：團體賽(高中男子二人組、高中女子二人組、高中男子三人組、高中女子三人組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。住宿可搜尋鄰近松山車站之旅館。交通資訊請見 <http://web2.ycsh.tp.edu.tw/files/11-1000-101-1.php>，因校園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(若各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)
 - (一)團體賽：
 - (1)國中男子二人組
 - (2)國中男子三人組
 - (3)國中女子二人組
 - (4)國中女子三人組
 - (5)高中男子二人組
 - (6)高中男子三人組
 - (7)高中女子二人組
 - (8)高中女子三人組

(二)個人射擊賽：

- (1)國中男子組
- (2)國中女子組
- (3)高中男子組
- (4)高中女子組

九、組隊方式：

- (一)必須以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，各校報名無隊數限制。
- (二)國中組教練不可兼國中組他校教練、高中組教練不可兼高中組他校教練。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組別他隊參賽，但可重覆參加二人組、三人組、個人射擊賽。
- (三)團體賽二人組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；
團體賽三人組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；
個人射擊賽組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1 人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以註冊就讀教育部所屬之國中、高中之在學生為限(請注意：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所屬學校就讀)，且須符合以下年齡：

- (一)國中組年齡：13~15 歲。
- (二)高中組年齡：16~18 歲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一)18：00 止。
- (二)報名費：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:【中華民國滾球協會，(822)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，帳號 134-54005153-7】。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，所匯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。查詢電話：02-87912613。
 - (1)團體賽二人組每隊新臺幣 500 元整、團體賽三人組每隊新臺幣 750 元整。
 - (2)個人射擊賽每人新臺幣 400 元整。
- (三)報名資料：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 - (1)請於報名時間內，將下列2項電子檔「合併」於同一封email內，寄至service@p-o-c.com.tw
 - 請以電腦打字填妥「報名表-附件1與附件2」，儲存為同一個WORD檔案格式。
 - 請列印出已打字填妥之「報名表-附件2」，並請校方於相關欄位核章，經拍照或掃描該頁後儲存為JPG或PDF檔案格式。
 - (2)請列印出「報名表-附件3」，分別交予選手簽章後，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規則：採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比賽球具：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。
- (三)賽制：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隊伍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二) 14 : 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；賽制、賽程將於 107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三) 11 : 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(請於 facebook 搜尋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」)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與抽籤：

- (一)日期：107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三) 14 : 00。
- (二)地點：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(三)參加會議者限領隊、教練(各隊最多派一人)。領隊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。
- (四)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，對於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 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 協助比賽進行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- (四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但仍須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 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，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、裁判證照。
- (八)主辦單位將投保比賽場地保險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三百萬元整；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九)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，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 6 條第 6 款規定，且本賽會為教育部核定之甄試指定盃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
- (1)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(2)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- (3)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(4)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- (5)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(6)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- (7)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- (8)參賽隊(人)數二個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(惟本賽會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「法式滾球」列為競賽種類時，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另外，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，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 歷年簡章」)

(二)依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、獎牌。

十六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